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18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 2016 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 离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确保 2016 届毕业生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校园氛围中走出校门，我校积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一系列文件、会议精神，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 2016 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

安全文明离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一）继续落实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李克强总理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稳则心定、家宁、国安。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 765 万人，山西省高校毕业生人数 21 万人，我校预计有本科及独立学院毕业生 6736 人。较之往年，2016 年毕业生人数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学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准确把握当前就业新形势，凝聚各方合力，切实把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主动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就业工作评优指标体系（试行）》对本单位就业工作进行自评和改进，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形成就业、教学、学生工作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二）做好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各单位要把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丰富思想教育内容和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讲政策，专家讲形势，师生讲感受，企业家讲经验，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要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融入思想教育，激励更多学生在就业创业实践中成就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精彩人生。要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典型经验和学生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促进就业创业工

作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

（一）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分类归纳、精准解读国务院文件精神和中央部门、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批示精神。要建立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院系领导、辅导员都要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图标、动漫等方式，根据毕业生求职需求，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措施，让政策宣传接地气、见实效。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我校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并完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后续升学和就业服务等政策。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通过定期走访、跟踪培养等方式关心毕业生的工作、成长和发展。鼓励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到部队效力。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吸纳毕业生就业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毕业生落户、人事档案管理等政策的落实，支持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三）完善就业推荐、跟踪及反馈机制。各单位要深入挖掘

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公平公正的就业推荐平台、科学合理的跟踪服务体系、及时有效的就业信息反馈机制。各学院要强化实践育人意识，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校产合作、校地合作”，建立新的就业推荐平台。学院要发挥自身专业特点，主动加强与企业、大学科技园、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地方政府联系，共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实践平台，让毕业生在实践中提高能力，在实践中转变就业观念，在实践中实现自我推荐。同时继续加强与“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相关单位合作，主动与更多地方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努力实现学校与就业单位“门对门”无缝隙对接，提高毕业生就业成功率。

三、大力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能力

（一）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离校前，各单位要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论文答辩、日常生活及离校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安排，要实行“首问责任制”，杜绝将毕业生指派到相关部门询问，造成毕业生辛苦奔波。

（二）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各学院要重点统计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

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等数据。建立“学校、学院、辅导员”三级联动机制，辅导员及时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院系认真核实汇总就业数据，学校实时更新就业监测系统相关信息。各单位要针对性地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离校后，各单位要依托网络载体，继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派遣情况通报、户口档案转递等毕业生跟踪服务。

（三）加大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准确把握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精准帮扶。要针对困难毕业生的不同特点和需求，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多种方式，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好“离校未就业促进计划”，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四、打造文明有序、和谐健康的校园毕业季新风尚

（一）以身边校友和优秀团体为榜样，增强毕业生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意识及诚信素养。各单位要以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为目标，开展毕业生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各学院可以通过邀请成功校友举办报告会、经验介绍会，提升毕业生的职业素养，教育广大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继续恪守“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的校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钻研业务，团结协作，诚信廉洁，勤奋奉献，积极维护我校良好形象。同时通过组织毕业生学习李克强总理盛赞的清华“创客”行胜于言、敢想敢做，努力去让梦想照进现实的这一大学生群体，集中展示广大青年毕业生勇于打破常规创新创业、实现梦想的青春风采。

（二）以安全法制教育为重点，规范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行为。安全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学校各单位在毕业生离校的特殊时期，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稳定工作的敏感性和预见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早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毕业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各学院还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班集体及团学组织在文明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带动全体毕业生规范遵守《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范》和我国法律法规，自觉做到“八不”：不酗酒、不起哄、不闹事、不晚归、不乱掷杂物、不损坏公物、不乱涂乱画、不发表有害言论和有害信息，营造一个文明有序、蓬勃向上的校园氛围。

此外，要加强对毕业生外出实习和就业过程中交通及人身安全方面的教育，提醒毕业生警惕求职中的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护的指导和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了解与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了解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让毕业生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以“六个一”主题活动为抓手,深化毕业生爱国爱校、知荣知耻的思想认识。一要开展“树一面旗帜”的先锋党员践行活动。各学院要积极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神,充分发挥毕业班学生党支部、毕业生党员的作用,认真组织开展毕业生党员专题教育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广泛动员毕业生党员结合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服务先锋行动计划,用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同学共同营造良好的毕业离校氛围;二要举办一次“感谢恩师,感谢同窗”的师生联谊活动,进一步激发毕业生感恩同学、感恩老师和感恩母校之情;三要开展一次“提一条建议”主题座谈活动。各学院通过座谈会、走访毕业生等多种形式收集毕业生对母校的建议和意见,并进行整理;四要举办一次“接力棒”献爱心活动。鼓励毕业生在毕业前积极参加书籍捐赠、生活用品捐赠、自行车捐赠等爱心奉献活动,将可用的书籍、衣服和学习生活用品、自行车等积极捐赠给需要帮助的学弟学妹;五要开展一次“扮靓母校”的志愿服务活动,让毕业生通过自己的双手,再为曾经学习生活过的美丽校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六要继续开展“为学弟学妹留下一席话”的主题征文活动,使毕业生在回顾总结四年大学生活的同时,抒发自己对恩师的感激、对母校的眷恋和对学弟学妹的期望之情。此项活动要求每一名毕业生都要积极参与,文章题材不限(字数1000字左右)。

五、做好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工作

(一)2016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在学校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工部（处）统筹安排，各学院和有关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实的毕业教育活动方案，并将电子版于 6 月 8 日前发到就业指导中心工作邮箱（sxsdjydzx@163.com）。

（三）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及首批派遣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各学院安排专人于 6 月 3 日上午 9 点到 07126 教室参加毕业派遣工作培训会。会后，根据具体要求组织毕业生按时填写《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登记表》，并于 6 月 8 日前将录入完成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交回就业指导中心。

（四）各学院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证件和材料的发放收缴以及组织和户口关系转接等工作。

（五）6 月 21 日前，各学院将毕业生撰写的“为学弟学妹留下一席话”的主题文章（电子版）收集汇总后，以学院为单位发到 271190820@qq.com 邮箱。

（六）6 月 8 日各学院指派专人到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毕业生登记表》。此表是毕业生档案中的重要材料，相关内容与鉴定意见的填写一定要严肃认真。填写完毕的登记表要按照学号从小到大排列，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学生工作部（处）和校长办公室盖章，6 月 2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交到档案馆学生档案室。

（七）各学院要结合教学进度，适时开展毕业生综合素质测

评工作，测评完成后要将成绩按规定进行公示，于6月21日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八）7月8日前各学院将2016届毕业生毕业教育及安全文明离校工作的总结材料及毕业生班QQ群号发到就业指导中心邮箱。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5月23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